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盖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盖娅”）拟与天津星艺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星艺”）签订《手机游戏<Call to war>IOS 版+安卓版+WindowsPhone 版本 全球全语言区域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 之 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将深圳盖娅与天津星艺签订的《手机游戏<Call to war>IOS 版+安卓版+WindowsPhone 版本 全球全语言区域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 之 补充协议四》中约定的预付分成款捌佰万元（RMB 800 万元整）更改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RMB 950 万元整）。其中伍佰万元（RMB 500 万元整）预付分成款已于 2015 年支付，叁佰万元（RMB300 万元整）预付分成款于 2017 年 2 月支付，深圳盖娅尚需向天津星艺支付的剩余预付分成款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RMB150 万元整）。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北京星艺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艺”）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网络”）于2015年6月9日签订了《手机游戏<Call to war>IOS版+安卓版+WindowsPhone版本 全球全语言区域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北京星艺、天津星艺与盖娅网络于2015年7月1日签订了《手机游戏<Call to war>IOS版+安卓版+WindowsPhone版本 全球全语言区域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 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北京星艺、天津星艺与盖娅网络同意于2015年7月1日起，北京星艺就“原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由天津星艺承继；天津星艺、深圳盖娅与盖娅网络于2015年9月1日签订了《手机游戏<Call to war>IOS版+安卓版+WindowsPhone版本 全球全语言区域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天津星艺、深圳盖娅与盖娅网络同意，自2015年9月1日起，盖娅网络就“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一”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由深圳盖娅承继；天津星艺与深圳盖娅于2016年2月1日签订了《手机游戏<Call to war>IOS版+安卓版+WindowsPhone版本 全球全语言区域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 之 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修改授权金数额、研发奖金、预付分成款及收益分成比例；天津星艺与深圳盖娅于2016年7月1日签订了《手机游戏<Call to war>IOS版+安卓版+WindowsPhone版本 全球全语言区域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

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修改授权金数额、研发奖金、预付分成款及收益分成比例。

上述“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和“补充协议四”签订时，公司与天津星艺尚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7月26日，公司与天津星艺签订《投资协议》，以增资方式获得天津星艺15%股权，天津星艺成为公司关联方，深圳盖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五”，向天津星艺支付剩余预付分成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RMB150万元整）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同时，因在上述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深圳盖娅为履行原有协议于2017年2月向天津星艺支付的预付分成款叁佰万元（RMB 300万元整）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本着审慎原则对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星艺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政府南路 15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熊浩

(二) 关联关系

天津星艺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5% 股权；深圳盖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预付分成款共计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RMB 950 万元整），其中深圳盖娅已支付天津星艺人民币捌佰万元（RMB 800 万元整），尚需向天津星艺支付剩余的预付分成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RMB150 万元整）。

2、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和“补充协议四”的相关约定；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和“补充协议四”其他约定不变，如“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和“补充协议四”中约定的条款与本补充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所代理游戏需进一步开发并拓展海外市场，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增加预付金的方式支持游戏开发方进行研发，双方约定的预付分成款等符合业内标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不损害交易双方任何一方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相关协议：

- 1、《手机游戏<Call to war>IOS版+安卓版+WindowsPhone版本 全球全语言区域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
- 2、《手机游戏<Call to war>IOS版+安卓版+WindowsPhone版本 全球全语言区域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 之 补充协议》；
- 3、《手机游戏<Call to war>IOS版+安卓版+WindowsPhone版本 全球全语言区域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 之 补充协议二》；
- 4、《手机游戏<Call to war>IOS版+安卓版+WindowsPhone版本 全球全语言区域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 之 补充协议三》；
- 5、《手机游戏<Call to war>IOS版+安卓版+WindowsPhone版本 全球全语言区域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 之 补充协议四》；

- 6、《手机游戏<Call to war>IOS 版+安卓版+WindowsPhone 版本 全球全语言区域独家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 之 补充协议五》；
- 7、盖娅互娱与天津星艺签订的《投资协议》。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